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第一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09:30
二、地點：本公司 301 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王威程、王灯輝、邱振輝、郭同傑、王奕仁、曾國展、郭錦添七席。
四、列席人員：范杰村監察人、吳榮鋒監察人、財務蔡崇誠總監、稽核吳淑萍高專、
人資黃春香副理
五、主席：王威程 紀錄：許麗萍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第一案：通過薪酬委員會無須修正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建議案。
第二案：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與監察人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之修訂建議案。
第三案：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之修訂案。
第四案：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 102 年上半年度經理人之量化績效目標達成情形評估結果。
第五案：通過 103 年度之員工分紅擬依盈餘之 8%提列；董監酬勞擬依盈餘之 2%提列。
第六案：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稽核計畫案。
第七案：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營運計畫案。
第八案：通過續向匯豐(台灣)商業銀行申請短期綜合融資額度美金 175 萬元整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美金 25 萬元整。
第九案：通過續向玉山商業銀行台南分行申請短期綜合融資額度新台幣 6,000 萬元整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美金 50 萬元整。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第一案：102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敬請詳閱(附件一之一~三)。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102 年 10 月~12 月稽核缺失報告。(詳如附件二)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七、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 第一案：薪資報酬審議委員會提案 102 年度董事長兼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等經理人之績效量化評核結果，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應定期評估績效達成結果，以檢討整體與個別之薪資報酬依據。

二、102 年度董事長兼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等經理人個別績效量化評核結果，敬請參閱(詳如附件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 103 年度董事長兼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等經理人之績效考核項目建議案。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七條規定，應定期擬訂本公司經理人之績效目標，並評估績效考核達成狀況。

二、建議 103 年度董事長兼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等經理人之關鍵績效 KPI 詳如(附件四)，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 102 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分配金額，提請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公司如有盈餘分配時，員工紅利不得少於分配金額之百分之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少於分配金額百分之二，提議擬定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分配建議。

二、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1,590,420 元及董監事酬勞 2,897,605 元，提請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四案：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討論。

說明：一、提請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詳如(附件一)。

二、擬於討論通過後，併同營業報告書提交監察人審查後送交股東常會承認。

三、以上提請討論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其內部控制規定一併修訂。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5 號函，因應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暨配合實務運作及推動「股票每股面額不限十元」等需求，爰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之一部份條文。

二、本處理程序修訂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股東會討論同意。

三、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敬請詳閱(附件五)。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六案：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其內部控制規定一併修訂。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5 號函，因應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暨配合實務運作等需求，爰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第六條及第八條部份條文。

二、本處理程序修訂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股東會討論同意。

三、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敬請詳閱(附件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七案：本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明確具體訂定本公司股利政策，擬修訂章程第廿九條及第卅一條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如下表。

二、本修訂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會討論同意。

項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廿九條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故盈餘之分派，為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除彌補虧損及繳納一切稅捐外，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董監事酬勞、股東股利，其餘為未分配盈餘。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故盈餘之分派，為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除彌補虧損及繳納一切稅捐外，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董監事酬勞、股東股利(其中100%-50%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餘為未分配盈餘；唯有重大資本支出時，得將現金股利發放率調降為50%-0%。	具體說明在何種條件下發放多少股利，種類等事項
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定於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廿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本章程訂定於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廿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增列修訂日期。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八案：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討論。(詳如附件七)

說明：一、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177,205,793.55元，扣除採用TIFRS調整金額9,104,864.00元及因長期股權投資認列確定福利義務經算損益調整保留盈餘2,437,780.00元暨確定福利義務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15,674,991.00元後，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149,988,158.55元。

二、本公司102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239,658,576.55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23,965,858.00元。

三、102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365,680,877.10元。

四、依本公司盈餘狀況，每股擬分派現金股利1.00元計新台幣86,928,146.00元，另每股分派股票股利0.50元計新台幣43,464,080.00元。

五、期末保留未分配盈餘計新台幣235,288,651.10元。

六、本次盈餘分派案，如因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股東配股、配息比例因而發生變動，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七、擬於討論通過並敬送監察人審查，再提請股東常會承認，提請 討論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九案：本公司擬以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擬以 102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86,928,146.00 元分派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之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每股分派 1.00 元。

二、本分派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分派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案：本公司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以 102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43,464,080.00 元轉增資發行記名式股票普通股 4,346,408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每仟股無償派發 50 股，派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拼湊成整股，其放棄拼湊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改發現金至元為止，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二)本增資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並申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除權基準日派發之。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三)本次增資計畫案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核示發行條件必須變更時或有關本次增資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處分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因素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本公司 102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敬請 公決。

說 明：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1 月 1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013904 號函辦理。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 2. 風險評估 3. 控制作業 4. 資訊及溝通及 5. 監督。

二、經評估各單位自行檢查結果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且能合理確保達成目標，謹此聲明。

三、前項檢查結果及內部控制聲明書，敬請參閱(附件八)。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 103 年 6 月 27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本次擬選出董事 7 席、監察人 3 席，新當選之董事、監察人任期 3 年，自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起至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止。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擬解除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二)提請股東同意解除本次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四案：擬召開 103 年股東常會，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股東常會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台南市歸仁區信義南路 78 號(台南市歸仁文化中心國際會議廳)舉行。

召集事由：

(一)報告事項

- (1)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 (2)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
- (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4)本公司對大陸地區間接投資執行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 (1)承認一〇二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案
- (2)承認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 (1)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 (2)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 (4)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案
- (5)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案
- (6)解除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二、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議案，受理期間為 103 年 4 月 14 日至 103 年 4 月 23 日止，受理提案處所：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南市仁德區勝利路 88 號)電話：06-2793711。

三、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期間自 103 年 4 月 19 日至 103 年 6 月 17 日止。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五案：本公司轉投資事業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股)公司續向台灣銀行台南分行申請融資貸款額度新台幣 800 萬元整，擬由本公司出具保證票據予以擔保，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六案：本公司因應營運資金需求，擬續向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台南分公司申請發行商業本票授信額度新台幣柒仟萬元整，並授權董事長王威程先生代表全權辦理相關事宜，提請 追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七案：本公司因應營運資金需求，續向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台南分公司申請發行商業本票授信額度新台幣陸仟萬元整，並授權董事長王威程先生代表全權辦理相關事宜，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八案：本公司因應營運資金需求，擬續向合作金庫銀行成功分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伍仟萬元整，並授權董事長王威程先生代表全權辦理相關事宜，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九案：本公司為營運週轉需要，擬續向台灣銀行台南分行申請美金叁佰萬元整(等值其他外幣)之進口融資額度及美金壹佰萬元(等值其他外幣)之出口押匯額度，並依法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敬請 追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八、其它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九、散 會：10 點 43 分。

主席：王威程



紀錄：許麗萍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第一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二、地點：本公司 301 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王威程、王灯輝、邱振輝、郭同傑、王奕仁、曾國展、郭錦添七席。
四、列席人員：范杰村監察人、吳榮鋒監察人、財務蔡崇誠總監、稽核吳淑萍高專、
五、主席：王威程 紀 錄：許麗萍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第一案：通過薪資報酬審議委員會提案 102 年度董事長兼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等經理人之績效量化評核結果。
第二案：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 103 年度董事長兼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等經理人之績效考核項目建議案
第三案：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 102 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分配金額建議案。
第四案：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五案：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其內部控制規定一併修訂案。
第六案：通過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其內部控制規定一併修訂案。
第七案：通過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第八案：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
第九案：通過 102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86,928,146.00 元分派現金股利。
第十案：通過 102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43,464,080.00 元轉增資發行記名式股票普通股 4,346,408 股。
第十一案：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第十二案：通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案。
第十三案：通過解除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第十四案：通過股東常會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
第十五案：通過續對本公司轉投資事業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股)公司融資貸款背書保證額度新台幣 800 萬元整。
第十六案：通過擬續向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台南分公司申請發行商業本票授信額度新台幣柒仟萬元整。
第十七案：通過續向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台南分公司申請發行商業本票授信額度新台幣陸仟萬元整。
第十八案：通過續向合作金庫銀行成功分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伍仟萬元整。
第十九案：通過續向台灣銀行台南分行申請美金參佰萬元整(等值其他外幣)之進口融資額度及美金壹佰萬元(等值其他外幣)之出口押匯額度，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第一案：103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詳如附件一)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103 年 1~3 月稽核缺失報告。(詳如附件二)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七、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擬辦理 5 年期新台幣十一億元整聯合授信案，敬請 公決。

說 明：本公司為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之所需，擬申請總額度新台幣十一億元整之聯合授信案。此聯合授信案由台灣工業銀行統籌辦理並為管理銀行，提請同意本聯合授信案及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全權辦理與授信銀行團各項條件之議定、簽署聯合授信合約及相關事宜，提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擬向台灣工業銀行申請 3 年期新台幣一億元整營運週轉金授信案，提請公決。

說 明：本公司為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之所需，擬向台灣工業銀行申請新台幣一億元整之授信案，擬請同意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全權辦理與授信銀行各項條件之議定、簽署合約等相關事宜，提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為維持本公司會計師之獨立性，擬自民國 103 年度第 2 季起更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提請 公決。

說 明：依台灣證券交易所「審閱上市公司財務報告作業程序」及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之機制，擬自 103 年度第 2 季起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將由李季珍會計師及廖鴻儒會計師，更換為廖鴻儒會計師及龔俊吉會計師，提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八、其它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九、散 會：10 點 42 分。

主席：王威程



紀錄：許麗萍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二、地點：東東宴會式場(台南市華平路 156 號)
三、出席董事：王威程、王灯輝、邱振輝、郭同傑、王奕仁、曾國展、郭錦添七席。
四、列席人員：范杰村監察人、吳榮鋒監察人、財務蔡崇誠總監、
五、主席：王威程 紀錄：許麗萍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通過辦理 5 年期新台幣十一億元整聯合授信案。

第二案：通過向台灣工業銀行申請 3 年期新台幣一億元整營運週轉金授信案。

第三案：通過自 103 年度第 2 季起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將由李季珍會計師及廖鴻儒會計師，更換為廖鴻儒會計師及龔俊吉會計師。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七、選舉與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董事長選舉案。

說明：本公司七席董事業經 103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選出，敬請推選一人為董事長。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一致推舉王威程先生續任本公司董事長，即日生效。

第二案：擬聘請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敬請公決。

說明：(一)擬續聘王明彥先生、王文源先生、王錦玉女士等三位擔任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任期自董事會通過日生效至 106 年 6 月 16 日同董事會任期截止日。

(二)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資格條件審核敬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訂定本公司除息相關日期，提請公決。

說明：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股東常會承認通過，每股派發現金股利 1.00 元，合計新台幣 86,928,146 元，擬訂除息交易日為 103 年 7 月 17 日，自 103 年 7 月 19 日至 103 年 7 月 23 日為股票停止過戶期間，配息基準日為 103 年 7 月 23 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四案：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續向兆豐銀行府城分行申請授信額度新台幣 7,000 萬元整、關稅記帳保證額度為新台幣 350 萬元整及進口信用狀開發額度美金 20 萬元整，並授權董事長王威程先生代表本公司全權辦理相關事宜，敬請追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五案：本公司因應營運資金需求，續向匯豐(台灣)商業銀行申請短期綜合融資額度美金 175 萬元整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 25 萬元整，並授權董事長王威程先生代表本公司全權辦理相關事宜，敬請 追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六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一字第 1031802808 號函規定修訂本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如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u>，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u>。但因有業務往來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者，其限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u>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u>。</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u>，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u>。</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p>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但因有業務往來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者，其限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上</p>	<p>一、修訂背書保證額度計算標準。</p> <p>二、增訂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限額。</p> <p>三、刪除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規定。</p>

<p>意行之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美金二百萬元(或等值幣別)之限額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執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p>	<p>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美金二百萬元(或等值幣別)之限額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執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p>	
---	---	--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七案：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一字第 1031802808 號函規定修訂本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如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須為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運週轉。 (三)公司與轉投資事業或關係人之應收帳款交易，超過授信期間三個月以上時，其超過期限之應收帳款餘額應轉列為其他應收款，並評估是否為資金貸與之性質。若認定為資金貸與性質時，則依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年平均業務往來金額之20%或新台幣壹仟萬元。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須為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運週轉。 (三)公司與轉投資事業或關係人之應收帳款交易，超過授信期間三個月以上時，其超過期限之應收帳款餘額應轉列為其他應收款，並評估是否為資金貸與之性質。若認定為資金貸與性質時，則依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辦理。</p>	<p>刪除第一項說明</p>
<p>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p>	<p>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p>	<p>增訂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p>

<p>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他人總限額：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一)因有業務往來必要者：以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u>(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以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每筆貸與款項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u></p> <p>二、資金貸與他人對個別對象貸與限額：</p> <p>(一)因有業務往來必要者：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年平均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壹仟萬元為限。</p> <p>(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為限。</p> <p><u>(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以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u></p>	<p>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他人總限額：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一)因有業務往來必要者：以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資金貸與他人對個別對象貸與限額：</p> <p>(一)因有業務往來必要者：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年平均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壹仟萬元為限。</p> <p>(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為限。</p>	<p>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之限額及期限規定。</p>
--	---	--------------------------------------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八、其它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0點15分。

主席：王威程



紀錄：許麗萍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10:30

二、地點：本公司 301 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王威程、王灯輝、邱振輝、郭同傑、王奕仁、曾國展、郭錦添七席。

四、列席人員：范杰村監察人、吳榮鋒監察人、財務蔡崇誠總監、稽核吳淑萍高專

五、主席：王威程

紀錄：許麗萍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通過一致推舉王威程先生續任本公司董事長。

第二案：通過續聘王明彥先生、王文源先生、王錦玉女士等三位擔任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第三案：通過除息交易日為 103 年 7 月 17 日，自 103 年 7 月 19 日至 103 年 7 月 23 日為股票停止過戶期間，配息基準日為 103 年 7 月 23 日。

第四案：通過續向兆豐銀行府城分行申請授信額度新台幣 7,000 萬元整、關稅記帳保證額度為新台幣 350 萬元整及進口信用狀開發額度美金 20 萬元整。

第五案：通過續向匯豐(台灣)商業銀行申請短期綜合融資額度美金 175 萬元整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 25 萬元整。

第六案：通過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第七案：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第一案：103 年前 6 個月台灣永裕及上海永裕自行自行結算報告。(詳如附件一)

第二案：本公司 103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詳如附件二)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103 年 4~6 月稽核缺失報告。(詳如附件三)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續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西台南分行申請新台幣 3,000 萬元綜合授信額度及新台幣 1,500 萬元中長期履約保證額度，並依法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敬請 追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週轉需要，續向瑞穗實業銀行高雄分行申請短期綜合融資額度美金 200 萬元整，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美金 28 萬元整，敬請 追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討論本公司盈餘轉增資配股基準日及增資日。

說明：一、本公司以股東股息紅利 43,464,080 元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4,346,408 股乙案，業經 103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8913 號函申報生效。

二、本公司擬訂配股基準日及增資日為 103 年 8 月 31 日，除權交易日

為103年8月25日，股票停止過戶起訖期間自103年8月27日至103年8月31日止。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內部控制規定。

說明：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業經103年6月26日董事會通過修訂，提請修訂本內部控制規定。(詳如附件四之一)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內部控制規定。

說明：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業經103年6月26日董事會通過修訂，提請修訂本內部控制規定。(詳如附件四之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八、其它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1點26分。

主席：王威程



紀錄：許麗萍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30
- 二、地點：本公司 301 會議室
- 三、出席董事：王威程、王灯輝、邱振輝、王奕仁、曾國展、郭同傑、郭錦添七席。
- 四、列席人員：范杰村監察人、吳榮鋒監察人、王春山監察人、財務蔡崇誠總監、
稽核主管吳淑萍高專、人資部黃春香副理
- 五、主席：王威程 紀錄：許麗萍
-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第一案：通過追認續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西台南分行申請新台幣 3,000 萬元綜合授信額度及新台幣 1,500 萬元中長期履約保證額度，本案已完成簽約。
- 第二案：通過追認續向瑞穗實業銀行高雄分行申請短期綜合融資額度美金 200 萬元整，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美金 28 萬元整，本案已完成簽約。
- 第三案：通過本公司配股基準日及增資日為 103 年 8 月 31 日，除權交易日為 103 年 8 月 25 日，股票停止過戶起訖期間自 103 年 8 月 27 日至 103 年 8 月 31 日止，本增資股票已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發放上市。
- 第四案：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內部控制規定，已施行。
- 第五案：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內部控制規定，已施行。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第一案：103 年前 9 個月台灣永裕及上海永裕自行自行結算報告。(詳如附件一)
- 第二案：本公司 103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詳如附件二)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103 年 7~9 月稽核缺失報告。(詳如附件三)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 第一案：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擬續向華南銀行南都分行申請短期綜合融資額度新台幣 6,000 萬元整，並授權董事長王威程先生代表本公司全權辦理相關事宜，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
-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第二案：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週轉資金需求，擬續向彰化銀行永康分行申請短期綜合額度新台幣 7,000 萬元整，並授權董事長王威程先生代表本公司全權辦理相關事宜，是否可行？提請 追認。
-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第三案：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擬續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永康分行申請進口融資授信額度美金 100 萬元整，並授權董事長王威程先生代表本公司全權辦理相關事宜，是否可行？提請 追認。
-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第四案：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制訂案，提請討論。
- 說 明：鑑於公司治理已成為全球資本市場關注之焦點與評量企業之重要指標，

為自發性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重視公司治理相關資訊揭露，俾能有效落實公司治理機制，本公司以「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為基準，制訂本守則詳如(附件四)。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五案：102 年度經理人績效目標考核結果及紅利獎金發放，提請討論。

說 明：1、本公司經理人 102 年度個別績效評核量化及非量化結果暨紅利獎金發放金額業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議通過詳如(附件五)，提請董事會議決。
2、因王威程董事長兼任總經理、郭同傑董事兼任副總經理、郭錦添董事兼任副總經理，與自身有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適用第 178 條利益迴避規定，依法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並由席指派一席董事擔任代理主席。

決 議：除依法迴避之董事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六案：103 年上半年度經理人量化績效目標達成情形評估，敬請討論。

說 明：1、本公司 103 年上半年度部門別關鍵績效 KPI 量化指標達成情形及個別經理人績效指標評核結果，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如(附件六)，提請董事會議決。
2、因王威程董事長兼任總經理、郭同傑董事兼任副總經理、郭錦添董事兼任副總經理，與自身有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適用第 178 條利益迴避規定，依法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並由主席指派一席董事擔任代理主席。

決 議：除依法迴避之董事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八、其它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九、散 會：3 點 55 分。

主 席：王威程



紀 錄：許麗萍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第六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00
二、地點：本公司 301 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王威程、王灯輝、邱振輝、王奕仁、曾國展、郭同傑、郭錦添七席。
四、列席人員：范杰村監察人、吳榮鋒監察人、王春山監察人、財務蔡崇誠總監、
稽核主管吳淑萍高專
五、主席：王威程 紀錄：許麗萍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第一案：通過續向華南銀行南都分行申請短期綜合融資額度新台幣 6,000 萬元整，本案已完成簽約。
第二案：通過續向彰化銀行永康分行申請短期綜合額度新台幣 7,000 萬元整，本案已完成簽約。
第三案：通過續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永康分行申請進口融資授信額度美金 100 萬元整，本案已完成簽約。
第四案：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制訂案並實施。
第五案：通過 102 年度經理人績效目標考核結果及紅利獎金發放並實施。
第六案：通過 103 年上半年度經理人量化績效目標達成情形評估並實施。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第一案：103 年前 11 個月台灣永裕及上海永裕自行自行結算報告。(詳如附件一)
第二案：本公司 104 年度營運計劃報告。(詳如附件二)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獨立董事設置計畫報告。(詳如附件三)

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 第一案：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化提列比例，敬請 公決。
說明：配合商業會計法修訂，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認列為當年度費用，依據過去發放經驗，104 年度之員工分紅擬依盈餘之 8%提列；董監酬勞擬依盈餘之 2%提列。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 104 年度稽核計畫案，敬請 公決。
說明：依據內控處理準則第 13 條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依法提請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104 年度稽核計畫詳如(附件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營運計畫案，敬請 公決。
說明：本公司 104 年度營運計畫業經經理人報告詳如(附件二)，依法提請董事會通過，敬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四案：本公司因應營運資金需求，擬續向玉山商業銀行台南分行申請短期綜合融資額度新台幣 6,000 萬元整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美金 50 萬元整，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五案：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週轉資金需求，續向第一銀行赤崁分行申請短期綜合額度新台幣 3,000 萬元整，並由董事長王威程先生代表全權辦理相關事宜，提請 追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六案：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週轉資金需求，續向台北富邦銀行安平分行申請短期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 6,000 萬元整，並由董事長王威程先生代表全權辦理相關事宜，提請 追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七案：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股)公司背書保證案，敬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轉投資事業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股)公司擬向台灣工業銀行營業部申請中期營運週轉金額度新台幣 3,000 萬元整，擬由本公司出具保證票據予以擔保，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八案：新增制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鑑於企業遵守倫理與品德的原則下，應重視股東、勞動者及消費者的權益，環保影響、社區參與、財務訊息批露，對利害關係人的責任等。企業社會責任是企業成長和和產業發展的一個規範，企業能否擔負經濟責任、環保責任和社會責任這三重底線，為現在判斷企業經營是否符合 CSR 的標準。

(二)本公司以「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為宗旨，訂定本公司落實實踐企業社會責任運作之依循，詳如(附件四)，敬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九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為與國際間誠信經營、反貪腐等議題之發展相符，及因應我國近年所發生之供應鏈管理、食安、吹哨者制度之建立，擬配合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以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五)，敬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案：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提請 公決。

說 明：依據金管證審字第 1030036318 號函公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提出修訂，增修訂內容敬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八、其它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九、散 會：10 點 12 分。

主 席：王威程



紀 錄：許麗萍

